

保全缺錢繳房租持水果刀行搶 遭判7年4個月刑期



2022-05-22 聯合報記者陳弘逸／高雄報導

高雄鄭姓男保全因沒錢繳房租，竟動歪腦筋，持水果刀行搶，得手583包市值12萬的保健食品，犯案當天就遭逮；經審理，地方法院將鄭男依攜帶兇器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4個月，全案仍可上訴。

判決指出，鄭男於去年2月18日中午12時5分許，持一把水果刀，闖入楊姓女子位在高雄的工作室，並以左手掐住楊女的脖子，並恫稱「錢趕快拿出來」、「如果你錢不拿出來，我真的用刀砍下去」。

楊女無力反抗，讓鄭男搶走她裝有583包保健食品的尼龍包，換算市值約12萬元；鄭得手後逃離，楊也隨即報警，警方循線於當天晚上7時21分許，逮到人並將強盜得手的物品及犯案用的水果刀查扣。

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期間，鄭男坦承犯行，他供稱，當時因缺錢加上房租即將到期，在重大經濟壓力之下，才會動歪腦筋行搶，犯後已和對方達成民事和解，並當庭給付全數和解款。

地院審酌，鄭男過去曾有恐嚇取財、毒品、贓物、詐欺、攜帶兇器竊盜等前科，雖坦承犯行，但仍造成對方心理仍有陰影，經審理，將他依攜帶兇器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4個月，全案仍可上訴。